

附件三

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

三線	二線	一線
大隊長、副大隊長 (直轄市及福建省)	大隊副總幹事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顧問 中隊長、副中隊長(直轄市及福建省)	中隊顧問、助理幹事、分隊長、副分隊長、顧問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小隊長、副小隊長、隊員(直轄市及福建省)
總隊長、副總隊長 (臺灣省各縣市)	總隊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、顧問 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大隊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、顧問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(臺灣省各縣市)	中隊幹事、顧問、分隊長、副分隊長、分隊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顧問、小隊長、副小隊長、隊員(臺灣省各縣市)

說明：

- 一、義勇消防人員係民力之一種，參照其他機關類似民力作法，一般均無配階之規定，惟考量義勇消防人員服裝，加配階級識別，有利階級區分及增加工作權威，爰訂定本表。
- 二、本表係配合附件二相當(對)職務配階而定。